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19-081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拓斯达	股票代码	3006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衡	傅荣庭	
办公地址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电话	0769-82893316	0769-82893316	
电子信箱	topstar@topstarltd.com	topstar@topstarltd.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5,825,404.10	523,118,870.95	3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28,252.52	76,725,384.66	1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4,466,929.85	72,389,866.20	1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387,507.99	-41,300,997.85	-4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1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9	1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9.60%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88,612,588.79	1,707,998,776.65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7,964,071.12	911,018,705.16	5.1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8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丰礼	境内自然人	40.49%	53,395,800	52,235,460	质押	22,515,331
杨双保	境内自然人	7.92%	10,440,420	7,830,315		
黄代波	境内自然人	6.31%	8,320,860	6,240,645	质押	812,000
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6,551,100	6,551,100		
朱海	境内自然人	1.77%	2,340,120	0		
东莞市三正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1,956,523	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 8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723,610	0		
倪张根	境内自然人	1.21%	1,590,000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1,000,120	0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978,2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丰礼系东莞达晨投资普通合伙人，且与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吴丰义系兄弟关系，与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罗小敏系表兄弟关系，与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吴秋丰、吴雪峰系堂兄弟关系；公司股东杨双保系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郑伟之姐夫；达晨投资有限合伙人吴盛丰、吴云凤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国内制造业面临全球经济依然充满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战持续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聚焦全球制造业智能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报告期内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582.5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446.69万元，同比增长16.68%；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78,861.26万元，比上年度增长4.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95,796.41万元，比上年度增长5.1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研发平台搭建、人才引进、新产品研发、业务拓展以及积极推行大客户战略，多措并举保障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了服务于全业务模块的研发中心大平台，研发中心正积极引进IPD研发体系进行管理，围绕机器人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各项研发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和技术上均取得一定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HQ系列直角坐标机器人、拓星辰I号、拓星辰II号、拓星云I号等新产品，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推行大客户战略并取得了十分显著的效果：新开拓了食品包装制造行业大客户韶能股份、新能源行业客户NVT等，有效拓展了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比亚迪、欣旺达、富士康等客户需求。B客户，是公司近年持续的第一大客户，2018年实现营收约3亿；近年来，公司已经累计向B客户交付超过60项自动化项目，实现了多工艺的自动化改造，并深刻融合于客户的自动化发展和生产效能提升。L客户是精密制造龙头企业，公司承接了L客户自动化生产前端的自动化生产环境建设相关业务，即水电气工程、机电工程、洁净室等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相关业务，随着新的厂房建设需求的出现，预计下半年还将产生相关业务订单。由上可知，公司自动化业务竞争力是由多个行业头部客户的成功拓展和对客户自动化的深度理解、渗透和融合等多维度形成；其核心是以公司自主可控的底层技术为基础，以倾力打造实现产品标准化、模块化的中台作为支撑，并结合基于技术和行业工艺应用所形成的标准化、柔性化产品共同构建。

### 1、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模块都保持健康发展势头，其中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应用系统业务实现收入37,889.25万元，同比增长35.74%；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两大主营业务模块也都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其中注塑机配套设备及自动供料系统业务实现收入12,464.75万元，同比增长26.36%；智能能源及环境管理系统业务实现收入21,140.85万元，同比增长60.64%。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的大客户战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集中力量深挖下游行业自动化应用规模较大的头部客户需求，有效拓展了伯恩光学、立讯精密、比亚迪、欣旺达、富士康等客户需求，由注塑相关业务的合作延伸至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类业务，也拓展了新行业和新客户，如开拓了行业头部客户韶能股份，拓展了生产环境、生产效率高标准的包装制造行业自动化业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投

项目之一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为公司地面营销队伍的配置、营销中台的搭建、营销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大客户战略的快速落地及推进及2019年上半年的营收实现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2、技术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整合研发资源，提升研发综合能力，搭建服务于全业务模块的研发中心大平台，研发中心正积极引进IPD研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围绕机器人核心技术领域开展各项研发活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产品和技术上均取得一定突破。公司推出了拓星辰I号、拓星辰II号、拓星云I号产品。拓星辰I号，是控制、伺服技术结合行业工艺（搬运、点胶、锁螺丝、组装、检测、分拣）应用而研发出来的一款产品，具有速度快、精度高、体积小等优点。拓星辰II号SCARA机器人，是公司为实现5G产线线性模组设备改造，依托公司拓星辰系列四轴SCARA机器人系统技术研发出的一款锁（紧）和松（退）螺丝的高负载机器人产品。拓星云I号产品，即智能整厂可视化仿真系统，它可以将客户的整厂设备通过仿真系统呈现出来。对正在运行的工厂设备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将工厂管理数据化、可视化，从而帮助管理者找出问题、解决问题，进而达到优化工艺、优化生产的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3,231.11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已获得授权专利174项，其中发明专利13项，另有处于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25项；各类软件著作权37项。同时，2019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专利和软件著作的申请力度，累计申请各类知识产权达113项。

## 3、供应链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供应链整体能力，将原采购部门与计划部门进行整合，通过缩短内外部沟通环节，整合相关人力资源，把客户需求快速与合作供应商进行对接，提高响应效率。另通过需求的整合，进一步强化了集中采购功能，获得较为有利的市场议价能力，采购成本有了明显降低，供应商管理工作水平也有了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生产部件供应组织的战略定位重新做了梳理，将其按照市场化独立经营实体加以管理，将其与其他外部供应商一同看待与管理，激发内部生产组织活力，打破原有相对固化的生产供应方式，有效提升了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报告期内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严格执行6S生产管理标准，促使效能不断提升。生产是贯穿原材料加工到成品出货全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根据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积极完善生产体系标准化工艺流程，加强绩效考核，实施精益生产，多方面优化生产管理体系，大大提高产品质量、产能和生产效率。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相关调整详见附注四、（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3）相关项目情况。

### （2）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董事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53,856,236.60元，上期金额39,981,851.40

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650,556,598.00元，上期金额459,121,586.7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91,162,811.59元，上期金额82,484,963.18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237,634,546.43元，上期金额156,802,272.52元。
------------------------------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不产生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不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